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为进一步促进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谊与相互理解，巩固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着“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十六字方针和“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的四好精神和对等原则，就在对方国家设立文化中心事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双方在互惠和平等的基础上在对方国家设立文化中心。

第二条

双方文化中心将与合作伙伴友好协作，向对方国家介绍本国的文化传统与成就，提供高质量、面对公众的文化活动，促进双方常态化文化交流。

第三条

双方将在遵守本谅解备忘录第五条所提及的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和对方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基础上设立和运作各自的文化中心。

第四条

双方将在对等基础上，为对方设立和运作文化中心提供便利。

第五条

双方同意尽快商签在对方国家设立文化中心的协定。

第六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越南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